

兴国县河湖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调整部分河长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经开区党委、管委会，城市社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河长制各有关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部分村级河长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河长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村级河长名单

流域	名单	河长	职务	属地责任
孤江水系	刘水香	南坑乡富宝村河长	村党支部书记	南坑乡富宝村
孤江水系	刘洋	南坑乡富兴村河长	村党支部书记	南坑乡富兴村

二、河湖长职责及治理目标

(一)工作职责。各级河湖长负责协调解决责任水域管理、保护和治理的重大问题；部署开展责任水域的专项治理工作；组织开展巡河巡湖工作；推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，督促下级人民政府

和相关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水域出现的问题,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;完成上级河长、湖长交办的工作事项。

(二)治理措施。常态化组织开展“清河行动”“清四乱”等专项行动,及时清理整治违法乱象。定期组织开展巡河、护河。

(三)治理目标。河道范围内污水无直排、水域无障碍、堤岸无损毁、河面无垃圾、沿岸无违建等,建设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。

监督举报电话:0797-5322434(兴国县河湖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)

兴国县河湖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代章)

2025年12月8日

